

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103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1033-XM001

2.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52.3445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2.247537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252.344599	1	新建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通过雨污分流方式进行排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3 凡受托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3.2.4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5 外埠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进京备案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 系 人：王嘉硕

联系方式：010-80229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010-692682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浩

电 话：010-69268285

邮 箱：zhongchenghongjia@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 □组织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元，大写：___/___ （2）递交形式为 <u>有效的支票、电汇（需要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u> ； （3）递交时间为：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 ； （4）供应商以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 <u>基本账户</u> 转出，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1111080104020621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行号：103100011081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载体 U 盘，格式为可打开的 word 或 pdf 版本，经济标包含广联达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
17.1	磋商组织形式	磋商组织形式：现场磋商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磋商会。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以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成交人，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询问或邮件询问 采用邮件询问的请将盖章纸质版发送 zhongchenghongjia@163.com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926828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7 号院 10 号楼 4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u> 缴纳时间：<u>发出成交通知书五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0.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自行填写相应报价表格。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7款的有关要求。

10.2.4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0.2.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

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份数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排列、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为非活页装订（如胶装），并且保证不可拆卸（可拆卸并还原的响应文件装订可能会导致响应无效），未按要求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的正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将响应文件所有的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递交时单独提交。电子版格式及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3 供应商应将“磋商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如有），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单位公章。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组织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重要指标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工程量清单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分报告。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标准（100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3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同类业绩 (15 分)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已竣工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5 分
	项目经理 (10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初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相关专业职称。）	5 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一个类似项目，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5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 3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 1 分。 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5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强，得 5 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但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一般，欠合理，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或对于本工程无针对性，得 0 分。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5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4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3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2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0分	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2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0分	5分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5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5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得4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对策较不够有针对性,得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欠缺,得2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 (5分)	承诺指标合理,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得5分; 承诺指标较合理,保证措施有待改善得2分; 承诺指标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得1分; 其他得0分。	5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5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4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3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2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0分	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	5分

	抵抗风险的措施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	------------------	---	--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 1.2 招标内容：新建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通过雨污分流方式进行排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1.3 施工范围：工程地址位于大兴区青云店镇，新建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通过雨污分流方式进行排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1.4 项目预算金额：252.34459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2.247537万元
本工程磋商控制价为：2522475.37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2048248.24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65949.35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元；
税金的合价为：208277.78元。
其他说明：规费(不含税)合价为：57222.15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153683.01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元；
- 1.5 计划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10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09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招标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适用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

文件执行。

4.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材料	品牌	备注
/	/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或购买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规定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第四节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 / 元人民币。

2.5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中编制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副本不需要提供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

3. 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编制范围

1、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新建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通过雨污分流方式进行排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的现场情况及图纸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23)；

3、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京建发〔2021〕201 号)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4、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5、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

6、《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 号)；

7、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8、基准价：《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10 月)。

9、清单附件

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
、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复 核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帽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 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 施：如防护装备、 消毒物资...								
1.1.4									
1.2	文明施工费								
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 施：按需列项								
1.2.4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3.2	控制扬尘、噪声、 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 施：按需列项								
1.3.4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4.2	周转使用临建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 施：如突发事件隔 离区...								
1.4.4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 的《图集》标准外 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 大工程对应的安全 文明施工增加措施 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2.3.1									
1	现场管理费								
1.1	现场管理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 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 和消纳费								
3	工程水电费								
3.1	工程水电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1	冬雨季施工增加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土方工程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挖沟槽土方 2. 挖土深度：2.2m 3.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4. 挖土方式：综合考虑	m3	10934.17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回填砂 2. 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3. 回填方式：综合考虑 4. 夯实	m3	2267.97				
3	040103001002	回填方	回填土 1. 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2. 回填方式：综合考虑 3. 素土夯实	m3	8240.11				
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弃土及渣土消纳 2. 运距：自行考虑 3. 此工程量为清单工程量，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渣土系数 4. 综合考虑完成该项目所需一切直接间接等工作内容 5. 满足规范、设计、图纸、方案及竣工验收等的要求	m3	2694.06				
		分部小计							
		管道敷设							
		污水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40501004001	塑料管	污水管道敷设 1. 材质：HDPE双壁波纹管 2. 规格：DN300 环刚度：车行道下 $\geq 8.0\text{KN/m}^2$, 非机动车道下 $\geq 4.0\text{KN/m}^2$ 3. 连接方式：承插接口，橡胶圈密封 4. 管道闭水试验 5. 管道安装 6. 综合考虑完成该项目所需一切直接间接等工作内容 7. 满足规范、设计、图纸、方案及竣工验收等的要求	m	1135.42				
		分部小计							
		雨水管							
6	040501004002	塑料管	雨水管道敷设 1. 材质：HDPE双壁波纹管 2. 规格：DN600 环刚度：车行道下 $\geq 8.0\text{KN/m}^2$, 非机动车道下 $\geq 4.0\text{KN/m}^2$ 3. 连接方式：双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 管道闭水试验 5. 管道安装 6. 综合考虑完成该项目所需一切直接间接等工作内容 7. 满足规范、设计、图纸、方案及竣工验收等的要求	m	1199.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40501004003	塑料管	雨水管道敷设 1. 材质：HDPE双壁波纹管 2. 规格：DN200, 环刚度：车行道下 $\geq 8.0\text{KN/m}^2$, 非机动车道下 $\geq 4.0\text{KN/m}^2$ 3. 连接方式：承插连接，橡胶圈密封 4. 管道闭水试验 5. 管道安装 6. 综合考虑完成该项目所需一切直接间接等工作内容 7. 满足规范、设计、图纸、方案及竣工验收等的要求	m	218.6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管道附属构筑物							
8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1. 规格：井径800 2. 详见图集12S522 3. 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4. 综合考虑完成该项目所需一切直接间接等工作内容 5. 满足规范、设计、图纸、方案及竣工验收等的要求	座	3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04050400200 2	混凝土井	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1. 规格：井径800 2. 详见图集12S522 3. 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4. 综合考虑完成该项目所需一切直接间接等工作内容 5. 满足规范、设计、图纸、方案及竣工验收等的要求	座	29				
10	04050400800 1	蓄水池	1. 雨水调蓄池 2. 有效容积200立方米 3. 顶面覆土1000mm, 22S804, 标准图页码51~53 4. 综合考虑完成该项目所需一切直接间接等工作内容 5. 满足规范、设计、图纸、方案及竣工验收等的要求	座	1				
11	04050400800 2	污水池	1. 污水池 2. 有效容积100立方米 3. 顶面覆土1000mm, 22S804, 标准图页码23~25 4. 综合考虑完成该项目所需一切直接间接等工作内容 5. 满足规范、设计、图纸、方案及竣工验收等的要求	座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04050400900 1	雨水口	1. 雨水口 2. 预制混凝土装 配式、铸铁井圈和 箅子 3. 安装施工参见 国标图集《雨水 口》16S518 4. 综合考虑完成 该项目所需一切 直接间接等工作 内容 5. 满足规范、设 计、图纸、方案 及竣工验收等的 要求	座	2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五节 图纸

(提供电子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1.1.2.5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招标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1.1.3.10 永久占地：本招标工程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二次深化图纸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发包人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肆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3 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

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____ 7 ____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产生的费用增加额。(2)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3) 工期延长。(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5) 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6) 变更工作的单价。(7) 暂估价金额。(8) 索赔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需要说明，承包人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负有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责任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竣工图纸。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工程竣工后至验收前，承包人要对现场进行维护直至工程交付使用。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一个月内承包人将施工队伍和临时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3) 本工程施工时必须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由承包人编制交通疏导及施工组织方案，

经交通及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4) 承包人如需分包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签字。但由于分包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5)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国家规定做好必要的环保、安全防护设施。

6) 扰民/民扰：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须负责完成扰民/民扰问题的配合工作，费用由发包方支付（由承包方自身原因产生的扰民/民扰，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工期合理顺延。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工期不合理的顺延及索赔要求。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_不要求_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0 日，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审批完毕。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承担 ，并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为依据，测量的工程精度应满足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进度计划包括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的进度计划；专业分包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包括人力安排、机具进场安排；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其他内容等。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绿色和

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部署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工序、主要施工机械选择、保证施工标准化目标达标方案等）。

（2）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保证组织机构的合理，各部门指令关系明确；其次要保证相应部门配备合适的人员，能够保证该部门职能的正常运转；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3）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需要修订前 7 天内。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B.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C.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D.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E.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F.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G.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H.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7级(含)以上的大风、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100mm以上的暴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因与其他招标范围标段单位配合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自行协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乘以延误天数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日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25日报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

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承包人门窗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
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
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
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根据合同条款 15.4.5 款约定需要确定新的单价的情况时，单价按下列约定计价方式进行组价：

a.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依据，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标准；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的，按已有的执行；如没有，则主材和设备单价按发包人的批价，辅材和机械费单价按定额基价计入；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b. 在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没有相应子目的项目，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组成明细，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其中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c.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 24 条解决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___ %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4 年 09 月。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确定方法：《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以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按实际施工进度对应的当期造价信息价格算术平均值进行调

其中：M 代表施工期内各期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平均值

n 代表施工期（月）数量。

16.1.2.4 其他约定: /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工程施工发生的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按项计取的措施项目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

当日)。

(2) 本合同 不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付款次数或编号;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变更金额; 索赔金额;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 (或) 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采取按节点支付方式支付，当本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的 60%时，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80%，结算审计后 1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质保金 3%。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2（1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2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

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 6 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列清单项支付，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工程本身全部价值的 100%
- (5) 保险期限： 合同实施期间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已包含在建筑工程一切险中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投标并承担保险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 日内

25. 其他

25.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被执法部门通报、进行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同等数额的违约处罚。

25.2 合同双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京政发[2018]24 号）的要求，履行各自责任。

25.3 发包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要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监理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25.4 应该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确保扬尘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满足要求。

25.5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25.6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疫情期间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的管理工作。

25.7 施工单位应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5.8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工程内容：新建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通过雨污分流方式进行排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通过雨污分流方式进行排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总价合同_____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_____元

暂列金额（除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	--------------------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就青云店镇大谷店村雨水、污水管线建设项目工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安全顺利实施，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交通、治安管理等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利。
- 5、甲方有权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专职人员在内的主要人员，参加定期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 6、甲方安全责任人员有对乙方自带或外租赁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进行检查验收以及提出整改及处罚的权利。
- 7、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管理人员须依法持证上岗。
- 2、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应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等规程、标准开展。施工前乙方按甲方或监理指定时间报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盖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或总监审核并签字确认。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围墙（挡）、临时设施、场容场貌、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及消防保卫等内容。
- 3、在乙方施工过程中，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按其施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责任。
- 4、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教育的义务。

- 5、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6、乙方必须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 7、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北京市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现场内垃圾集中存放，定时清理，并负责本工程政府要求的门前三包工作。
- 8、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寒冷季节，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等明令禁止的电器设备。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9、本工程必须设置专职安保人员，并做到 24 小时值班。
- 10、乙方应每天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项目及时整改，并建立健全检查、整改台帐。
- 1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2、乙方自带或外租赁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未经甲方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乙方应按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制定实施方案，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标杆工地的标准，同时设立工程安全生产保证金，金额为每次拨付乙方工程款的 5%，此费用总额称为本项目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该笔费用待结算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决算后，多退少补。
- 2、工程主体结构、外装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在发包方规定时限内完成临建、塔基基座、外电梯基座、现场硬化路面的拆除，清理并外运所有垃圾。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外运，对此部分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 3、现场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各种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责任及因此给相关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4、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法规，组织施工，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若在日常施工中出现以下情况，乙方自愿接收甲方的处罚，罚款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序号	违章内容	处罚金额
1	现场大/小便	500 元/人次
2	现场不戴安全帽	500 元/人次
3	现场吸烟	500 元/人次
4	施工现场用电不规范、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劳保用品不齐全	2000/次
5	高空、深坑作业安全防护不规范、不到位	1000 元/次
6	违规动用明火、电气焊不开动火证或没有防范措施	1000 元/次
7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设备不齐或过期、堵塞消防通道、乱使用消防设备	2000 元/次
8	职工宿舍私拉电线，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违规电器	500 元/次
9	施工现场使用机械设备安全防护不合格、安检记录不全或不完整	1000 元/次
10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500 元/人次
11	人为浪费施工用水、用电	500 元/次
12	无控制扬尘扰民措施、高空抛物、料和工具	1000 元/次
13	现场施工环境等不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或标准	2000 元/次
14	必要施工区域及部位无安全警示标志	1000 元/次
15	现场发生群体上访或治安事件	5000 元/次
16	现场大型用电及提升设备未及时维护保养，存在安全隐患	1000 元/次
17	安全员没有、人数不足、未持证上岗或未履行安全员职责者	2000 元/人
18	无安全检查记录或记录内容不全	2000 元/次

6、对于重大安全事故，乙方除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及赔偿当事人损失外，同时乙方还

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经济及名誉损失：①人员死亡：乙方承担 100 万元/人. 次违约金；②人员重伤：乙方承担 30 万元/人. 次违约金；③设备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以上事故发生可合并处理。

7、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火灾，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视情节轻重对乙方承担 10—5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与城管等政府部门的各种协调工作；如因乙方现场环境卫生等工作不符合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带来的整改及处罚。

9、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相关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处罚，乙方承担因此带来的整改及罚款。

10、乙方负责土方施工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由于土方单位原因给甲方带来的处罚乙方负全责。

四、罚款经甲方驻现场代表_____签字后生效。

五、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发生时协商解决。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于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合同。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根据第一章采购邀请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报价函（实质性格式）

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根据贵方磋商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范围和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内容、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供应商自愿以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暂估价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或澄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内有效，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__磋商保证金__作为磋商担保。

7、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

法律后果。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6.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1.1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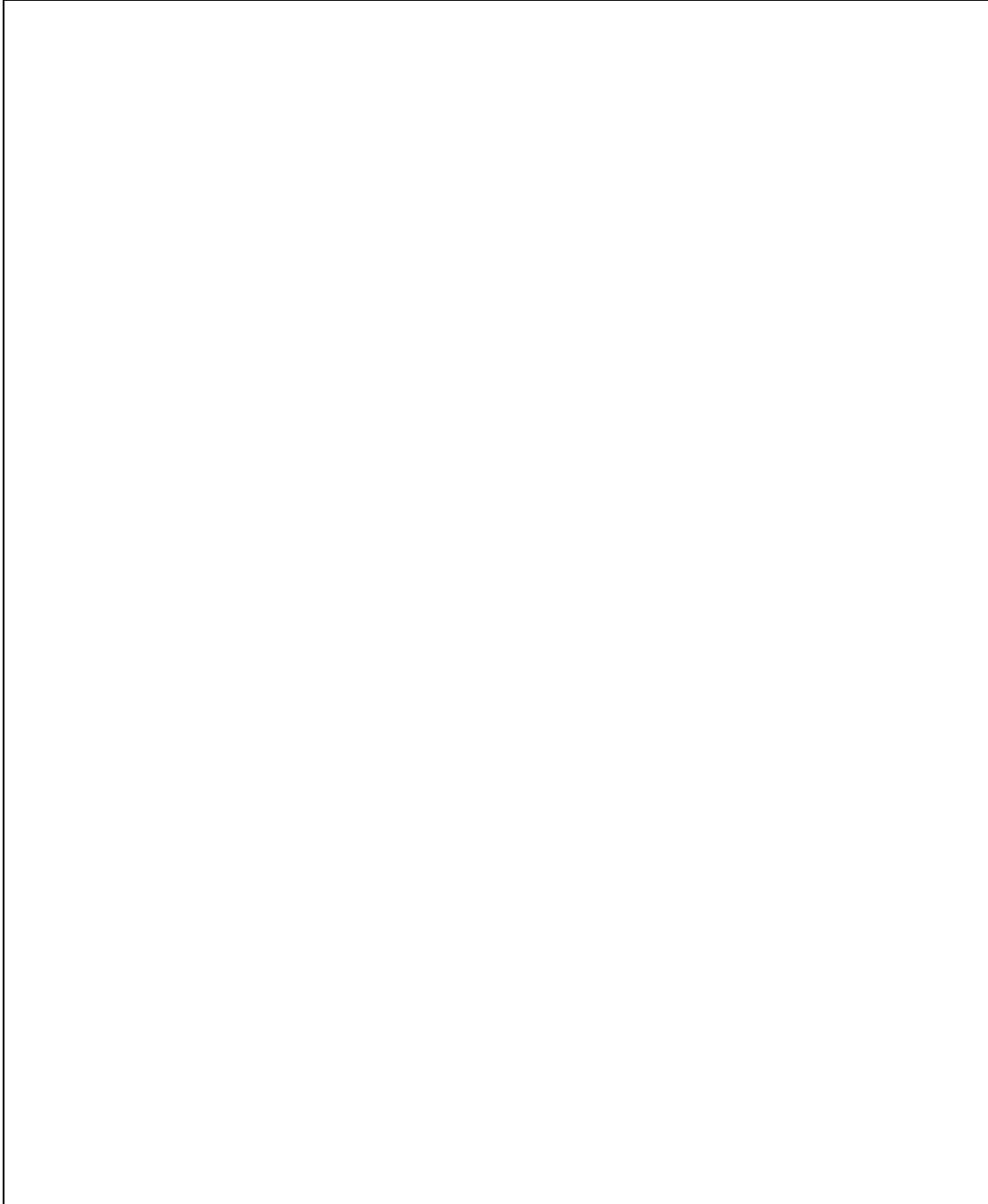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1.2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6.1.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规费（元）	
					规费	其中：农民 工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
1.1	（XXXX 工程）					/
1.2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2.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 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
3.1	其中：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				/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3.3	其中：计日工				/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4	税金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6.1.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项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运 输和消纳费 (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单位工程)				
1.2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XXXX单位工程)				
2.2					
合 计					

6.1.6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1.1	其中: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1.2.1	其中: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2.2				
合 计				

6.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 编码	子目 名称	子目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6.1.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计价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子目 编号	子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 费	材料费		机械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利 润	规 费	人工 费	材料费		机械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利 润	规 费
					材料 费	其 中： 工 程 设 备 费						材料 费	其 中： 工 程 设 备 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其中：工程设备费小计																

6.1.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明细详见表 6.1.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6.1.12
3		二次搬运费			明细详见表 6.1.12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6.1.12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明细详见表 6.1.12
6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 6.1.9-2
7		脚手架工程费			明细详见表 6.1.12
8		垂直运输费			明细详见表 6.1.12
9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 6.1.12
10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明细详见表 6.1.12
11		现场管理费			明细详见表 6.1.12
12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明细详见表 6.1.12
					明细详见表 6.1.12
合计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6.1.9-1 及表 6.1.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6.1.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6.1.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 1. 依据表“6.1.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6.1.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 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6.1.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 基础	费率 (%)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6.1.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6.1.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 表 6.1.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 6.1.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6.1.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6.1.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6.1.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6.1.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6.1.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6.1.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6.1.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6.1.10 中。

6.1.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6.1.11 税金项目计价表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 费—按规定不 计税的工程设 备金额			
合计					

6.1.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1. 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报价组成分析时，属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对应措施的，应在“备注”中注明，以便于汇总至表 6.1.9-1 对应费用中。
2.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6.1.13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
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建筑与装饰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A.3	规费		
B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B.3	规费		
C	总价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6.1.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6.1.15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人工费+机械费 (元)
A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2		
B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B.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2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类似工程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类似工程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12 项目管理机构

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1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手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兹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为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如有违约，服从业主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

13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承诺及保障、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

供应商应结合本章要求和图纸的相关情况及要求，并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本表的最后报价相应调整并报采购人确认。
2.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